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文件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统一标识化管理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预算单位：

根据《福建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机要通信用车（非涉密）、应急保障用车、行政执法等特殊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调研接待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等统一加装北斗卫星定位车载终端，车辆信息接入省公车管理系统，通过省公车管理系统对车辆实行统筹调度使用。实物保障岗位工作用车信息也应当接入省公车管理系统，实现信息统一管理。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公务用车应当统一标识。机要通

信用车（非涉密）、应急保障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调研接待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等按规定在车身统一喷涂“公务和监督电话”标识；行政执法等特殊公务用车按规定在车身统一喷涂“行政执法和监督电话”标识；执法执勤用车按相关规定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图案。”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泉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泉车改办〔2017〕3号）等相关规定，于2023年7月10日前完成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统一标识工作并纳入平台统一管理。逾期未完成的单位将予以通报，并报送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附件：《泉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贯彻实施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泉车改办〔2017〕3号）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2023年7月4日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泉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泉车改办〔2017〕3号

关于贯彻实施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相关参改单位：

省车改办近日印发了《福建省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实施方案》（闽车改办〔2017〕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做好我市贯彻实施工作，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各市直单位负责将此通知传达下属参改单位）：

一、中央核准的17个执法执勤部门的执法执勤用车应按《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规定，自行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图案。全市各级党政机关机要通信（非涉密）、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个执法执勤部门外的行政执法等特殊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等应按实施方案

要求，实行标识化管理。

二、市直车辆自行管理单位为车辆标识化喷涂的责任主体，应于3月10前完成喷涂工作，各单位喷涂完成情况及车辆照片应于3月15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控办）、市车改办。公车改革后，新购公务用车原则上在办理车辆牌照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识喷涂工作。

三、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公务用车，按照《泉州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泉委办发〔2016〕37号）规定，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可不喷涂统一标识；省车改办批准的市直机关22部接待用车（市委办、市政府办各4辆，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各2辆，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10辆）以及实物保障用车，可不喷涂统一标识。不喷涂统一标识的公务车辆必须单独登记，加强管理。市政府驻外机构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工作参照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四、市直单位标识喷涂厂家统一确定为泉州市交通运输集团下属的泉州市汽车技术服务分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少林路92号；联系人：戴钦河，联系电话：13720851739），喷涂费用由车辆管理单位自理。

五、市财政局（市控办）作为市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车辆标识化管理工作，并设立监督电话，车身

喷涂的监督电话为 0595-22135050。

附件：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车改办〔2017〕1号）

泉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3日

（联系人：郑蕴超，联系电话：22135520）

泉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3日印发